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西 北 大 学 文 件

西大党发〔2017〕39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17 年 7 月 12 日

西北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校园新媒体作用，加强学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环境，依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和国家网信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是指定期或经常性发布新闻、具有一定数量受众的基于互联网传播的新型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QQ 公众号、手机报、网络电视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设新媒体，用于发布新闻、交流工作、传播信息、提供服务和展现良好形象。

第二章 建设与运营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在建设新媒体时要对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要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发布内容须与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要把新媒体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内容和年度计划，有工作制度、有专人运维、有条件保障，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品位，服务师生员工。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新闻舆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要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和导向的正确性，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声誉，严禁发布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有可能引发稳定安全和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在发布涉及学校重要工作、重大活动时，须紧密配合、各有侧重、发挥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突发事件时，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

第七条 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或校内各单位、各师生团体名义注册和运行各类新媒体；不得在新媒体名称中擅自使用“西北大学”“西北大”“西大”“Northwest University”“NWU”等中文、外文全称或简称，以及学校校徽等显著标识。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须遵守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与责任

第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学校新闻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QQ 公众号和其他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管理；由学校直接管理的校内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建设的新媒体由其所在单位管理；各类学生组织建设的新媒体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管理；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和民间组织建设的新媒体由挂靠

单位或主管单位管理；驻校单位建设的新媒体由对口联系部门协调管理；各民主党派学校组织建设的新媒体由党委统战部管理；在校学生个人申请、运营的新媒体平台，由学生所在院系党组织负责管理；在校教职工个人申请、运营的新媒体平台，由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新媒体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管理单位主要责任人承担管理责任。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媒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统一规划、统筹协调，监督检查校内新媒体运营状况。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对所属各单位建设的新媒体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对所属各单位建设的新媒体进行直接管理。

第十一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要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主管领导“终审”制度，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第十二条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或校内单位名义建立、主要用于交流工作、不涉及新闻发布的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由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意识形态、新闻舆论、信息安全及互联网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权责令停止运行或注销账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四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备案制度。新媒体建立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管理单位审批，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建立的，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登记备案。平台名称、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校内新媒体进行年度检查。年检合格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登记、备案、核准事项及履行相关手续齐全；

（二）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定期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团队建设良好；

（三）信息发布及时，关注群体人数稳定；

（四）信息发布内容无违法、违规情况。

年检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须停止运营该新媒体。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建设的新媒体到互联网管理部门或运营机构办理认证及年审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党委宣传部审批，校长办公室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施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